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公司設有股東服務專線（02）6600-7998，由股務室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定期依規定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定作業辦法，並訂有「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第二季對全體員工進行維護金融秩序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利益迴避、禁止內線交易等相關議題；對於新進員工則於新人訓練時加強內線交易相關法規之宣導。 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就任後，適時提供相關規範資訊予以教育宣導；並於重大財務資訊揭露時寄送提醒信件，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111年3月9日及111年12月21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明訂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公司已於會後向董事及經理人宣導相關規範，同時通知當年度財務報告預計公告時程，並於111年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開始前，提醒董事及經理人留意，避免誤觸該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依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遴選適合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詳請參閱註1及第18頁董事會多元化內容。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跨功能組織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永續發展業務之推動。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董事會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於111年2月22日完成110年度之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處執行，並就「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分別進行內部與成員評估，內容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決策品質、職責認知、組成與結構、內部控制、選任及持續進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等評量指標。評估結果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並於111年3月9日提報董事會，以作為持續提升董事會職能、訂定董事暨功能委員會酬勞及提名續任下屆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項目詳請參閱註2。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10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本公司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請參閱註3。 111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年度董事進修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3. 董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廠商、客戶、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皆已建立適當之溝通管道，持續關注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並將最近年度各類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納入「企業永續發展報告」議案，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 詳細內容，請參閱啓基科技 2021 永續報告書中的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及公司網站 ESG 專區。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係自辦股務，故本公司之股東會事務係由本公司股務室辦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公司已將相關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並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中英文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指派宋芬瓊財務長擔任發言人，林夢如處長擔任代理發言人，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即時允當揭露。 (三)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公司目前所採行的任用政策皆符合法令規定，並提供應徵者與員工一個公平發展的機會；要求員工應遵守公司所推行的行為準則，創造優質企業文化及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免於歧視。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簽署採購合約以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確保雙方之合法權益。 自102年10月起新簽訂之供應商採購合約，皆內含願遵守啓基科技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之條文。 (三)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詳請參閱註3。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運作需要訂定各種內部管理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公司所訂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進行查核，針對缺失進行改善，確實衡量並有效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七)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據未來之策略發展及營運計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劃，並配合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考量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規劃董事之繼任計劃及人選。 本公司定期召開人才發展會議，依據公司3~5年的策略發展及營運計劃，進行人才盤點確認人才能量，以訂定人才發展策略及關鍵職務（含接班人）全方位之選用育留計劃，並定期檢視及討論人才發展進程。針對高階管理階層培育，除積極導入外部專家學者合作案，亦進行業界標竿學習，以開拓高階主管具多元動態競爭之策略觀；另，導入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及上任輔導計劃 (on-boarding plan)，依個人能力及職務需求，設計歷練平台(包含重要整合型專案主持人、海外分公司管理，列席董事會參與等)、一對一指導及安排外部高階課程，以發展高階管理人才之專業經營及領導能力，並協助順利就任新職務。 (八) 智慧財產風險管理 為保護研發資源、維持創新能量、強化競爭優勢、提升公司獲利能力，本公司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智慧財產策略，導入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風險管控機制，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1.智慧財產策略 • 發展累積啟基智財，構築防禦網，保護啟基、客戶、供應商。 • 佈建核心技術智財，強化攻擊力，加高競爭門檻。 • 尋求關鍵技術授權，結盟技術先行者。 • 活化智財資產，獲取財務效益。 2.智慧財產風險管控 • 商務合約明定智財擔保條款與責任範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透過供應鏈適當移轉風險。 • 建立智財侵權事件之處理機制。 • 合理提撥智財準備金因應訴訟風險。 • 策略性取得必要授權或技術結盟。 • 針對特定對象與技術進行專利監控。 3.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111年執行情形 • 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發明創作獎勵通則」、「大陸地發明創作獎勵辦法」及「越南地區發明創作獎勵辦法」，保護範圍擴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 Know-how。 • 新增評選「卓越軟體」及「投稿期刊論文」辦法，鼓勵員工研發創新，彰顯公司研發能力。 • 建置「專利管理系統」，評估效益、管理專利申請、成本。 • 111 年新增專利申請案共 188 件，100%為發明專利。 • 自 99 年起，逐年評選「卓越專利」，鼓勵員工研發創新，結合財務收益。 • 發明專利「可變形行動裝置」進入 11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複審。 • 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截至 111 年底，公司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 2,194 件；111 年全球專利核准 122 件。 • 將智慧財產保護與營業秘密保護列入新進員工必修課程；並定期於每年對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定期於每年第 2 季及第 4 季對新進研發人員進行專利相關教育訓練，111 年受訓人數為 8,350 人，共 2,300 小時。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4季董事會向董事報告管理計畫及當年度執行情形。111 年度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已於111年12月21日提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詳細內容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規定完成110年公司治理自我評鑑作業，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前6%~20%之公司。				
2 本公司自108年起將功能性委員會納入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並於111年2月完成110年度之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提報董事會。				
3 本公司董事會已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要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及每季財報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以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之規定。				
4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之推動及改善。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	達成
增加跨產業董事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多於法令規定	達成

註 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核

壹、獨立性評核		
項次	項目說明	符合情況
1	委任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主辦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	V
2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V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5	委任會計師本人名義無由他人使用情況。	V
6	委任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V
7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資金借貸之關係。	V
8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共同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9	委任會計師未接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或擔任董事。	V

10	委任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11	委任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12	委任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貳、適任性評核		
項次	項目說明	符合情況
1	無違反會計師法第6條及第14條規定之情事。	V
2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V
3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V
4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V
5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公司管理階層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註 3：111 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暨策略長	謝宏波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則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福謙	11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則	3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111/07/27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5/12	臺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3/10	寬量國際(QIC)、Georgeson 與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監督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俊東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則	3
董事、總經理暨執行長	高健榮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則	3
董事	彭錦彬	111/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3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5/12	臺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智慧財產權管理角度談企業董事法律責任	3
		111/03/10	寬量國際(QIC)、Georgeson 與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監督	1
獨立董事	辛幸娟	111/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法院實務案例談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3
		111/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 ESG 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林能白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則	3
獨立董事	蔡國智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8 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6
獨立董事	賴泰岳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則	3
財務長	宋芬瓊	110/10/21 ~ 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公司治理主管 (註)		110/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
		110/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111/4/26 ~ 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12HR 實務研習班	12

註:本公司治理主管經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並依規定於就任後一年內完成法定進修課程時數，共 18 小時。